

反瞞產運動群眾性之研究

——以廣西百色地區為例

• 王力堅

摘要：本文着眼於在中共群眾運動史研究的學術脈絡上，以廣西百色地區反瞞產運動為個案分析，深入探討中共運動史的「群眾性」議題從理論到實踐操作的重要性，以及其效果、意義與影響。19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廣西百色地區在堅持中共領導、依靠群眾、發動群眾的基礎上，形成了兩次聲勢浩大的反瞞產運動。當局通過各種會議貫穿始終、結合其他運動以及「大鳴、大放、大辯論、大字報」等群眾鬥爭形式的操作，主導、支配與操控了運動的群眾性。群眾運動的激化表現，則呈現為從當局針對富裕中農的鬥爭，發展到「國家vs.農民」的全面性爭奪糧食的「戰爭」，從而造成反瞞產運動的慘烈結果。從百色地區反瞞產運動可見，「群眾運動」已然蛻變為「運動群眾」。當局與群眾的關係，已然由理論上利益一致的共同體，演變為現實中利益衝突的對立面。

關鍵詞：中共 廣西百色地區 反瞞產運動 群眾性 大饑荒

一 前言

1958年，中共推行大躍進及人民公社化運動，「浮誇風」盛行，糧食高產衛星日新月異，按收成比例的徵購額亦相應大幅度提高，嚴重危害農民的生存。農民為了維護自身利益，普遍採取瞞產私分的方式，在基層幹部率領下，以生產隊為單位，集體性地隱瞞糧食產量並私分糧食。於是，1958年底至1959年初，各地政府相繼展開反瞞產私分運動（以下簡稱「反瞞產運動」），以期盡量多將糧食徵購進國庫，緩解全國性饑荒，尤其為了保障城市與重工業地區的需要。1959年8月廬山會議後，中共發動全國性反右傾運動。配合反

* 本文得匿名專家學者以及《二十一世紀》編輯部寶貴的審查意見，受益匪淺，謹致深摯謝忱。

右傾運動，當局再次進行反瞞產運動，竭盡所能徵購更多糧食，卻加劇了農村饑荒的慘烈程度。反瞞產運動雖是全國性的，但各地進行的時間不盡相同。廣西百色地區^①的第一次反瞞產運動於1959年1月中旬展開，3月中旬結束；第二次開始於1959年10月中旬，至1960年1月底基本結束（個別地方延至4月）^②。本文討論的反瞞產運動，如無特別指明，均指廣西百色地區。

張昭國的〈人民公社時期農村的瞞產私分〉、楊繼繩的《墓碑：中國六十年代大饑荒紀實》、林蘊暉的《烏托邦運動——從大躍進到大饑荒（1958-1961）》等論著，對瞞產私分與反瞞產運動的普遍表現方式，以及反瞞產運動在中國各地農村造成的嚴重危害，進行了頗為深入的討論^③。筆者的系列論文亦從不同角度對廣西瞞產私分與反瞞產運動進行了不同方面的分析^④。然而，以廣西百色地區的反瞞產運動進行專題研究的，大約唯有筆者的〈從「參與式」到「命令式」：廣西百色地區反瞞產運動初探〉^⑤。有別於該文對百色地區反瞞產運動始末的全面性探討，本文着眼於在中共群眾運動史研究的學術脈絡上，以百色地區反瞞產運動為個案分析，進一步探討中共運動史的「群眾性」，即以群眾為主體、「一切從人民的利益出發」^⑥、「一切向人民群眾負責」^⑦的議題從理論到實踐操作的重要性，以及其效果、意義與影響。

二 當局主導、支配與操控的「群眾性」

1960年1月上旬，廣西第二次反瞞產運動期間，由當時負責廣西全面工作的自治區黨委書記處書記伍晉南主持，會同負責財貿系統的書記處書記賀希明、秘書長兼農村工作部部長霍泛，召開農村工作與糧食工作有關負責人的會議。會議中心議題是「檢查各地反瞞產的情況，總結經驗，布置下一步做法」。霍泛在會上說：「現在還有幾個問題要注意：凡是放手大搞群眾運動的就較好，如梧州、玉林搞的不錯。相反的，如南寧、柳州未搞群眾運動，消極的算賬、過秤、安排三留〔保留口糧、飼料糧、種子糧〕，這樣雖然安排了，但產量不對口。現在桂林也就是不管下面怎樣鬧，還是搞群眾運動把糧食拿上來再說。」^⑧當局把是否「搞群眾運動」視為進行各項工作的必備條件與衡量標準，即使是在群眾有抵觸的情形下（「不管下面怎樣鬧」），也要通過「搞群眾運動把〔群眾手中的〕糧食拿上來」。由此，不僅強調群眾運動對反瞞產運動的必要性與重要性，還闡明反瞞產運動的「群眾性」完全是由當局所主導、支配與操控，其具體表現主要為如下三方面。

（一）各種會議貫穿始終

中共發動的運動雖然稱為「群眾運動」，但當局作為運動的召集者、主導者，在運動過程中，往往以各種會議貫穿始終，用以發起、指導、推進、總結運動。於是，通過會議，有關運動的方針、綱領、路線、發展，莫不牢牢掌握在各級領導機關手中，群眾性已然服膺於黨性。廣西反瞞產運動即以自治

區、地區、縣等各級幹部會議為先導，如廣西第二次反瞞產運動的開展——1959年8至9月，「自治區黨委舉行第一屆九次會議和自治區、地、縣三級幹部會議……在全自治區開展『反右傾運動』和『反瞞產私分鬥爭』」^⑨。

百色地區第一次反瞞產運動便是通過一系列會議啟動：1959年1月10日晚，百色地委召開各縣委負責人參加的電話會議，布置反瞞產工作^⑩。15至20日，地委召開了二十三個「整社」（整頓人民公社）試點工作會議，以期明確運動第一步的目的與要求：檢查瞞產私分現象，樹立集體主義思想。地委書記處書記霍峻峰在會上強調，糧食問題在運動「第一步就要搞好，沒有搞好的要補課」^⑪。此後，各縣紛紛召開各級幹部會議，反瞞產運動全面展開。

首先，利用電話、廣播進行會議，在當時是頗具現代化的形式，得以更迅速地在更大範圍傳達運動指令與通告。上引1月10日晚，百色地委即是以電話會議啟動反瞞產運動；此外，29日晚，百色地委再次召開各縣委參加的電話會議，地委第一書記尚持對反瞞產運動作了重要指示，認為運動發展是「點雖深但不透」，還沒有形成「群眾性的報出糧食是光榮的熱潮」，要求各地運動抓緊報糧交糧工作^⑫。百色地委書記處書記楊烈在2月25日的電話會議上指出，之所以要進行「報糧交糧的群眾運動」，是因為「讓農民手裏留有很多糧食，沒有甚麼好處，只會助長本位主義、個人主義的思想發展」；並一再號召「公社幹部們、社員們趕快向黨交心報出埋伏糧」，「向黨交心，對黨忠誠老實，報實產量」^⑬。群眾需「向黨交心報出埋伏糧」，表明前引霍泛在動員廣西第二次反瞞產運動時所說的「不管下面怎樣鬧，還是搞群眾運動把糧食拿上來」的策略，在百色地區第一次反瞞產運動便已實施；同時更隱然透露了反瞞產運動的實質——從農民手中奪糧。在3月8日晚上召開的電話會議中，楊烈即宣布「交心報出埋伏糧」的成績：各縣的四級幹部大會到8日下午4時止，共報出糧食3億1,360萬斤，加上會前報數，全地區共報出4億5,175萬斤糧食，以此表彰先進並持續推進各地的反瞞產運動^⑭。

百色地區第二次反瞞產運動時期，10月24日，平果縣分片召開公社黨委書記會議，接着又舉行廣播大會，決定由書記掛帥，層層建立領導小組，發動全民開展葉卜合思想轉變的討論，深入進行社會主義和總路線的再教育，同時繼續貫徹各項政策、提高思想、核實產量，從而掀起反瞞產運動熱潮^⑮。葉卜合為巴馬瑤族自治縣介根生產隊隊長，年輕時參加過紅七軍，後受傷回鄉；曾率領社員瞞產私分，經過思想教育後，轉變為反瞞產運動的標竿人物^⑯。

其次，地區、縣、公社各級領導還利用現場會議的形式，對運動的發動與進行起到直接示範作用。如第一次反瞞產運動期間，2月19日，田東縣林蓬超英公社在林馱大隊召開反瞞產現場會議，當場便報出71,010斤代管糧和6,210斤節約糧^⑰。平果縣自2月以來，報糧交糧工作緩慢，縣委針對這個情況，在2月25日選擇思想發動較充分、報糧交糧成績較佳的海城公社為典型，在那裏召開各公社大隊以上幹部的現場會議，當天就交糧456萬斤^⑱。凌樂縣同樂公社黨委以百樂大隊為重點，開展糧食普查工作，並在該大隊召開現場會議，通過重點帶動，在全公社迅速掀起了報「瞞產糧」的熱潮；全公社在三天內報出8萬多斤糧食^⑲。

在諸多會議中，縣一級的幹部會議最為重要，起到上情下達，將運動落到實處的作用。縣級的幹部會議分三級（縣、公社、大隊）幹部會議與四級（加上生產隊）幹部會議兩種。一般是運動前期召開三級幹部會議，其作用是學習有關文件、統一思想、進行動員，當然更重要的是在會議上要求出席的基層幹部報出瞞產的糧食數字。如第一次反瞞產運動期間，靖西縣在1月的三級幹部會議中，學習貫徹中共八屆六中全會決議，提高幹部共產主義覺悟，扭轉幹部在糧食問題上的右傾情緒，開展「核實糧食產量運動」，僅在會議上就報出糧食1,266萬多斤^②。隨着運動深入發展，則召開四級幹部會議，以便將運動的精神及部署貫徹落實到基層（尤其是生產隊）。田東縣與凌樂縣都在3月上旬即第一次反瞞產運動進行了一段時間後，召開四級幹部會議，持續推進反瞞產運動的深入發展^③。由於生產隊幹部在場，更有利於催報瞞產糧數字。

可以說，縣一級幹部會議的重要性就在於，將運動的着力點放在農村基層幹部——生產大隊與生產隊幹部（尤其是後者）身上。這些基層幹部出自本鄉本土，雖然政治上與國家關係密切，但在科層體系上卻又相當疏離，並無領取國家俸祿，而是從生產隊拿工分、分糧食，經濟利益更與當地農民緊密相連，因此在實質上這些基層幹部也屬於農民。與生俱來的鄉土情緣也就決定基層幹部往往會站在農民的立場為農民說話，並領導農民爭取自身權益。

於是，縣一級的幹部會議，除了發動農村基層幹部與黨團骨幹，進而動員農民群眾掀起運動；更由於瞞產私分的關鍵人物是基層幹部，當局往往就利用集體出席的場合（如現場會議），以領導的威權、組織的紀律、行政的手段，要求基層幹部當場表態報糧交糧，達到瓦解瞞產私分中堅力量的目的。

（二）結合其他運動

中共善於發動各種群眾運動，在反瞞產運動期間，便相繼發動了整社、反右傾、社會主義教育運動及「三反」（反貪污、反浪費、反官僚主義）等運動。這些運動各自有整頓工作作風、端正政治立場、推行思想教育、整肅違法亂紀等主要目的，反瞞產運動往往跟這些運動交集、結合在一起進行，聲勢更為浩大，群情更為洶湧，一方面有利於激發反瞞產運動的功效，另一方面也有利於掩飾反瞞產運動的負面意義（搶糧、與農民對立）。

第一次反瞞產運動期間，1959年2月初，凌樂縣十五個人民公社在整社運動中抓緊整頓糧食工作，貫徹自治區黨委、地委有關整社及糧食問題的方針、政策、指示，大力開展「以糧食工作為中心的整社運動」^④。

第二次反瞞產運動結合了更多其他運動：1959年11月，東蘭縣借助社教運動進行反瞞產，製作大量文字宣傳資料及宣傳畫，並編寫山歌和劇本，對群眾進行宣傳教育，內容聚焦於反瞞產，兩天內就「反」出瞞產糧12萬多斤^⑤。同月，百色地委四級幹部會議之後，那坡縣積極開展反右傾運動，12月反右傾達到高潮之際，進而在1960年1月3至26日進行反瞞產，以致發生「德隆核產事件」——德隆公社以殘酷手段搜刮糧食，造成三百多人死傷^⑥。4月，靖西縣委召開全縣四級幹部會議集中進行三反運動，「結合反瞞產」，號召幹部

自我檢查，主動「下樓」（交代錯誤），互相檢舉，放下包袱，為全縣農村開展三反運動打下良好基礎²⁶。

上述事例中不同運動的開展，反瞞產運動或穿插其間，或隨之而起，相互作用。各種運動的相互交錯，無疑更有效地達到全民動員、全民參與，無遺漏、無死角的效果，更充分體現出所謂「人民戰爭汪洋大海」的聲威氣勢。

無論如何，反瞞產始終是運動的中心與重點。廣西自治區黨委第一書記劉建勛於1959年1月自治區常委擴大會議上，就明確「定下反瞞產基調」：「一切服從糧食為中心。大鳴大放、深耕、水利、整社，都要服從糧食中心，不得妨礙調運〔糧食〕。」²⁷可見運動的最終目的仍為了獲取更多糧食。

（三）「四大」：群眾鬥爭的形式

所謂「四大」，即「大鳴、大放、大辯論、大字報」（各地表述大同小異），在1957年反右運動中廣泛運用。對此，毛澤東深表欣慰：「今年這一年〔1957年〕，群眾創造了一種革命形式，群眾鬥爭的形式，就是大鳴，大放，大辯論，大字報。」²⁸百色地區的反瞞產運動中，從各級幹部會議到鄉村民間動員，都充分運用了此最具群眾性的鬥爭形式。如凌樂縣在反瞞產運動中，專門就糧食問題開展「大鳴放、大字報、大辯論、大表揚」。甘田公社在三級幹部會議上，貼出440多張大字報，其中反映糧食問題的就有400張。最終凌樂縣各公社交出糧食200多萬斤²⁹。靖西縣四級幹部萬人大會報糧高潮深入開展之際，採用了「大鳴、大放、大字報、大檢舉」的形式，教育與檢舉相結合，報出瞞產糧11,425,895斤，加上之前已報的61,673,764斤，總共達到73,099,659斤³⁰。

在這些群眾鬥爭形式中雖見柔性的「表揚」字眼，但剛性的批判氣勢更為凌厲。儘管如此，當時的報刊報導還是更多地採取正面宣傳模式。百色地委召開的各縣委電話會議上，強調需堅決貫徹說服教育的方針，申明決不准採用任何簡單的工作方法或強迫命令；並制訂具體的工作方法：開展「六大」，即批判性的「大鳴、大放、大字報、大辯論」，加上褒揚性的「大表揚、大宣傳」；表揚先進，帶動一般。公社要抓一個大隊作為典範，帶動其他大隊辦好糧食工作。尚持還特別指出，各地必須嚴加防止簡單的工作方法和強迫命令的現象發生³¹。然而，如此一再宣稱，恰恰透露現實中仍多有此類現象發生。

對應前引凌樂、靖西二縣報導，文化大革命後出版的志書所記便可見強迫命令的現象，以致事後需要甄別糾正：1959年1月26日，凌樂縣以鄉為單位，召開整社大會，參加會議的基層幹部2,749人，會議上進行「四大」，同時開展反瞞產運動，「被迫報『瞞產私分』的有74個大隊949人，報出糧食228.73萬公斤」。3月3日，該縣再次召開萬人代表大會，會期十六天，繼續進行反瞞產運動，共報出瞞產糧7,655.29萬公斤³²。1960年4月，靖西縣根據中共關於在農村開展三反運動的指示，結合反瞞產運動，召開全縣四級幹部會議，「會議歷時16天，揭發貪污的大字報235,461張，意見247,781條；揭發浪費、官僚主義大字報22.43萬張，意見32.49萬條」，還揭發出瞞產私分糧食21.3萬公斤；會議後全縣開展運動，更揭發出瞞產私分1,056人，糧食54.5萬公斤。兩年後

甄別複查結果卻是：「運動中有些地方沒有實事求是，1962年甄別案件時都予以糾正。」^⑳

相對於大鳴、大放、大字報需要一定的書寫能力，大辯論只需口頭表達能力，更適用於一般大眾，因此在反瞞產運動中得以廣泛運用。然而，這種形式並非是「從容辯論，擺事實，講道理」^㉑，而是正方（運動方）運用強權對反方（被運動方）進行鬥爭甚至是圍攻。因此，這種辯論形式更普遍運用於群眾運動場合並且取得壓倒性勝利。辯論主要實施在各級幹部會議上，通過辯論農村是否豐收以確定是否存在瞞產行為。如靖西縣、田陽縣等各級幹部會議上，都將1958年是否取得糧食大豐收當作辯論的主題，同樣用種植、收割、驗收等「鐵的事實」，駁斥「懷疑派」、「算賬派」的質疑，最終都同樣致使質疑者「啞口無言」；在肯定大豐收的基礎上，再順理成章報出大量的瞞產糧數字^㉒。然而，事實上往往是「各生產隊誇大糧食產量，各單位也誇大成績，說大話、假話成風」，最終還是無糧可交^㉓。倘若農村基層幹部堅持不虛報糧食產量，不誇大瞞產糧的數量，或者虛報後交不出糧食，便會遭受到批判，以至調離、撤職等懲處。

由上可見，百色地區的反瞞產運動，無論是組織的動員，還是全民的參與、形式的多樣，都顯示出鮮明的群眾性特徵。然而事實上，反瞞產運動的「群眾性」完全由當局所主導、支配與掌控，再配合其他多種運動全方位操作的壓力之下，造成基層幹部與農民群眾順從且恐懼的心理，於是，他們在瀕臨死亡威脅的饑荒中亦不得不主動或被動交出活命糧，反瞞產運動的經濟利益與政治利益也就始終操控在當局手中。

跟整社、反右傾、社教、三反等政治主旨明確的運動相比，反瞞產運動的主旨顯然是經濟性的——爭奪糧食掌控權。然而，當局主導、支配與操控的方式，卻貫徹於各種群眾運動，於是在黨的領導、階級鬥爭意識的左右下，反瞞產運動的主旨與方式已然泛政治化，不僅群眾性服膺於黨性，群眾的經濟利益亦服膺於國家的政治利益。

三 「國家 vs. 農民」：反瞞產運動之實質

19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反瞞產運動如火如荼之際，被流放到饑荒重災區河南省商丘地區的顧準就有清醒的認識：「既要保護人民公社，反富裕農民（其實是國家 vs. 農民）看來年年要做。」^㉔「國家 vs. 農民」的評斷，可謂一矢中的，切中了反瞞產運動群眾性的實質。因此，作為反瞞產運動群眾性實質的考察，聚焦點無疑應落在「群眾」——也就是農民身上。

（一）農民的雙重身份

弔詭的是，以剝奪農民經濟利益為主旨的反瞞產運動，參與的主體卻是農民群眾。可以說，農民具有運動者與被運動者的雙重身份。反瞞產運動的

發動者、主導者無疑是中共各級權力機構，但作為群眾運動，必然需要大量的農民群眾參與其間。這些群眾「運動者」，無論主動還是被動，都是站在當局一方，向「被運動者」進行鬥爭。而被運動者主要就是被視為「落後」的農民與帶頭瞞產私分的基層幹部——仍屬於農民群體。

在反瞞產運動中，中共關於農民的論述是有所變化的。「農民」是一個較為含混的概念（群體），既是依靠、爭取、團結的對象，但有時卻是被質疑、警惕、批評的對象，尤其是在農民利益與工業化政策相違背的時候。

1959年全國第一次反瞞產運動期間，毛澤東在第二次鄭州會議（2月27日至3月5日）上既高調支持農民瞞產：「農民瞞產情有可原，他們的勞動產品應該歸他們所有」^⑳，同時也嚴厲批評：「秋後即瞞產私分，這就是農民的兩面性，農民還是農民。」^㉑毛澤東對農民瞞產私分的態度可作如此解讀：基於人之常情，可以理解；基於國家意志，則需指責。作為國家領導人，毛澤東的立場顯然更傾向於後者。於是，討論的焦點必須回到反瞞產運動的目的——國家從農民手中爭奪糧食。

國家發展工業化的決策，致使糧食統購統銷政策的實行從一開始就表現出重城市/工業而輕農村/農業的傾向。反瞞產運動促使這種傾向性不斷加重乃至惡化，以致大饑荒來臨時，當局不得不採取「壓農村保城市」的做法，一再發出緊急指令，調運糧食支援京、津、滬及遼寧等重工業區^㉒。此措施雖然使城市得以勉強「保住」，農村廣大農民卻更迅速墮入災難性的死亡深淵。

如果反瞞產運動只是停留在輿論形式而尚未進入爭奪糧食的實質階段，那麼農民群眾尚不乏參與感甚至參與熱情，從報刊的大量報導、訪談，以及基層幹部和農民署名（或代筆）的文章、山歌，可見反瞞產運動同仇敵愾的聲威氣勢，如「大寫大演大唱大畫大廣播，回憶算賬對比，東蘭全面開展社會主義教育運動」^㉓、「對黨忠誠爭立功，報糧交糧當先鋒」^㉔。然而，一旦涉及到糧食歸屬尤其是缺糧斷炊的生死攸關之際，求生本能便促使眾多農民站到運動的對立面。從當時報刊可見這樣的表述：「去年秋收後，人人都埋伏糧食，把近三十萬斤糧食拿到山上、水溝、屋旁、樹腳等二十多個地方埋藏起來……群眾見我同意他們搞，越發大膽搞起來了。」^㉕「巴羊屯共46戶，戶戶有份私分，收早稻和中晚稻時，共分二十三次，得8,300多斤穀；還分紅薯一次，平均每戶35斤。」^㉖這些農民瞞產私分的決心與意志是堅定的，是齊心協力的，基層幹部也大多同意與支持他們，甚至帶頭瞞產私分：「秋收時不少幹部和社員把成千上萬斤的糧食拿到岩洞裏去收藏起來。私藏糧食時，不少公社的隊幹竟起了『帶頭作用』。」^㉗

在這種情形下，農民被動員參與反瞞產運動，恐怕很難說是自願、熱情、積極了。據報導，田東縣東方紅人民公社奉里小隊二十二戶均參與瞞產私分，「至少的是四、五百斤，多的竟達六千斤，全小隊合共報了三萬二千零九十四斤」；瞞產私分「花樣多得很」：「有藏進山溝的，有藏在草堆的，也有裝進木桶收在牀底的，還有藏在假墳裏的。」然而，「經過一番思想發動，小隊裏的社員覺悟提高了許多」，便積極投入了反瞞產運動，「戶戶都爭先自報自己瞞產的數量」，「社員們紛紛從深山裏、牀底下、地下拿出過去收藏的糧食

交給公社」^④。由瞞產私分現象之嚴重到反瞞產行動之積極，僅憑「一番思想發動」就有如此急速的轉變？《田東縣志》記載，該縣為完成1959年超額徵購任務，需「多次開展『反瞞產私分』運動，把社員平時節約的口糧也動員交出來」^⑤。據此看來，奉里小隊農民思想與行動的轉變如此迅速且徹底，是否出自其「自願」，實可存疑。更關鍵的是，雖然有大量農民群眾（無論主動抑或被動）跟隨當局一起進行反瞞產運動，但運動的「勝利果實」（糧食）最終還只是落到當局手中。

（二）針對「中農」，殃及全體

作為反瞞產運動的鬥爭策略，具體的運動矛頭主要還是針對特殊的農民群體——「中農」尤其是「富裕中農」（上中農）。這樣的角色常常從農民群體中被抽離出來，置於「另眼看待」的地位。如百色地委要求各地召開四級幹部會議，吸收貧下中農與中農代表參加，同時又提醒「上中農代表不要來過多，而且要思想覺悟較高的」^⑥。

富裕中農往往被視為瞞產私分的推動者，甚至是組織者。據當時報刊報導，田陽縣坡洪公社達谷屯共五十戶人家，中農差不多佔了一半，在1958年大躍進的形勢下，糧食獲得「空前大豐收」，可是到了11月間，該屯就喊「缺糧」，食堂總務李升高（中農）多次派人到大隊和公社要糧^⑦。巴馬瑤族自治縣上游人民公社的高岩片不少社員私藏大量糧食，卻一斤也不報出，因為這個片的隊長蘇家光是一個富裕中農，對反瞞產運動抵觸很大^⑧。此類現象甚為普遍，《右江日報》在評論百色縣的反瞞產運動時，徑直指責：「瞞產私分的主謀者多是富裕農民，產量不查實就使老實的貧農吃虧，助長富裕農民的資本主義思想。」^⑨

中共的土地改革將農村人口劃分為僱農、貧農、中農、富農和地主等不同階級。僱農、貧農以及下中農是土改依靠的對象，中農是團結的對象，富農、地主被認定為剝削階級，是土改打擊的對象。土改過後，某些通過獲得土地而發家致富的農民，常常被劃歸新興（富裕）中農的行列。無論傳統中農還是新興中農，基本上都是具有一定經濟實力，亦有較強工作能力與活動能力者，因此較容易成為鄉村基層幹部，在瞞產私分中也往往成為組織者與領導者。由於富農、地主經過土改、鎮壓反革命等運動已被徹底邊緣化，於是在中共建政後的統購統銷、集體化運動中，尤其是在集體化已甚為深入的大躍進時期，具有相當經濟實力、活動能力而且富有較強烈私有意識的（富裕）中農，便往往自覺或不自覺地成為與當局對抗的勢力。

在1950年代中期集體化運動高潮中，毛澤東就指責道：「在中國的農村中，兩條道路的鬥爭的一個重要方面，是通過貧農和下中農同富裕中農實行和平競賽表現出來的……在富裕中農的後面站着地主和富農，他們是有時公開地有時秘密地支持富裕中農的。」^⑩在此雖有「和平競賽」的緩和說辭，但也顯見，富裕中農已被視為富農、地主的同盟者乃至代理人。在大饑荒已全面爆發而大躍進依然激進發展之際，富裕中農在百色地區以至全國的反瞞產運

動中更是首當其衝。1959年11月19日晚百色地委召開的電話會議，鬥爭鋒芒就直指富裕農民^{⑤2}：

要大破農村中還存在的資本主義思想，大立〔更高度地樹立〕社會主義思想。一破一立，這就是開展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的目的。這是兩條道路鬥爭的性質，但是這是人民內部矛盾。批判以富裕農民為代表的資本主義思想，是政治思想領域的階級鬥爭……把妨礙大躍進的富裕農民思想批判掉。

此論述無疑是前引毛澤東思路的翻版，雖還有「人民內部矛盾」的說辭，但基於階級鬥爭意識的批判鋒芒更為尖銳。富裕中農負面的作用及重要性被推到敵對的地位，以致儼然被形塑成一個率領/裹挾大多數農民以對抗政府的勢力/陣營。

且看當時的報刊報導：1959年秋收，百色縣陽圩公社者仙大隊第一生產隊的富裕農民陸元吉等人趁隊長不在家，「積極拉攏思想落後的社員，私下收回四百五十斤還未成熟的稻穀，準備大家分來做粑粑吃」^{⑤3}。田陽縣百育大隊1959年完成徵購糧食106萬多斤，為徵購計劃的143.76%；「徵購工作結束後，由於沒有及時貫徹政策和做好思想發動，安排社員生活，加之有的富裕中農乘機攻擊糧食政策，因此有的社員鬧缺糧」^{⑤4}。在這些報導的論述中，不僅（富裕）中農是被警惕、鬥爭的對象，而且更廣泛的農民群體也往往是或被動或主動地裹纏於其中。現實中反瞞產運動的鋒芒所向也殃及全體農民：「組織工作隊，到各家各戶搜查，翻箱倒櫃，收繳所有的糧食」^{⑤5}；「採取突襲方式對群眾家翻箱倒櫃搜查糧食，有的甚至挖掘牀底找糧食」^{⑤6}。如此景象，證實了顧準評論商丘地區反瞞產運動時所指出的：「階級分析是空話，所要反的實際是全體農民。」^{⑤7}顧準的抨擊一針見血：「那不過是掩蓋在階級分析方法下面的，國家與農民的衝突而已。」^{⑤8}

於是，反瞞產運動演變為國家與農民全面對立的爭奪糧食的「戰爭」。反瞞產運動受害者既有中農，更有經濟狀況原本就惡劣的貧農及僱農。如鳳山縣喬音公社那王大隊第一生產隊七十多歲的老人韋明德（僱農），1959年除夕因飢餓難耐，跪在公社書記面前哭求糧食而無結果，次日老人上山割樹皮充飢而跌倒致死^{⑤9}。1959年冬至1960年春「在糧食核產這段期間死人最多」，據鳳山縣砦牙公社的郎里、百樂、平雅、砦牙等十四個大隊統計，「全家死絕的36戶（貧農32戶，中農4戶）死去75人。全家大人死完的51戶剩下孤兒的75人」^{⑥0}。由此二則記錄可見，無論是個人還是群體，貧農、僱農和全體農民一樣，都難逃反瞞產運動受害者的命運。

（三）民族特色消解於政治光環

作為少數民族聚居地，百色地區的反瞞產運動固然表現出某些民族特色，但這種民族特色往往呈現出被運動主導方所抑制、扭曲或利用的負面意義。

1955年2月25日，中共中央頒布〈關於在少數民族地區進行農業社會主義改造問題的指示〉，肯定廣西省委關於民族地區工作需「慎重穩進」的意見，並進一步要求防止及糾正「『硬趕漢區』的冒進傾向」^⑥。然而在反瞞產運動中，「慎重穩進」的民族政策卻也不得不讓位於政治思想教育。巴馬瑤族自治縣某大隊黨支部書記陸文忠(瑤族)基於「少數民族山區，糧食產量還是少報些好」的考量，本來是符合「慎重穩進」的民族政策的，卻被批評為「本位主義思想很嚴重」，經過思想教育後最終「踴躍自報瞞產私分」，報出了38,684斤瞞產糧^⑦。

少數民族的才藝則被利用來進行反瞞產宣傳，如東蘭縣三石公社公平大隊俱樂部將葉卜合由瞞產轉變為反瞞產的事跡編成僮劇進行宣傳演出，廣受歡迎^⑧；隆林縣先鋒公社文工團配合反瞞產運動，利用當地真人真事編成地方僮劇，在圩場(集市)演出宣傳，收效很大^⑨；能歌善舞的少數民族幹部與農民利用山歌進行反瞞產宣傳成為普遍的方式^⑩。如此操作，反而顯見民族性服膺於革命性。於是，在「貫徹黨的群眾路線」、「貫徹黨的階級路線」、「一切服從糧食為中心」的統一思想指導下^⑪，百色地區反瞞產運動的表現跟其他地區(即使是漢人地區)其實並無太多的差異，民族的獨特性已然被政治/革命的普遍性所取代。

這種現象的產生，或許是由於1950年代初中共反「地方主義」^⑫，尤其是1950年代中期至60年代初期，「地方民族主義」受到嚴厲批判^⑬，中央民族事務委員會副主任汪鋒宣稱「任何地方民族主義和地方主義的思想都必須加以防止和克服」^⑭，寧夏回族自治區籌委會主任劉格平和汪鋒要求在少數民族中進行反對「地方民族主義」的社會主義教育^⑮。廣西當局在1957年就將反右擴大至反「地方民族主義」，大批少數民族幹部被劃為右派份子^⑯；當局更在1958年6月以「『地方主義』或『地方民族主義』」的罪名，將副省長陳再勵等人打成「黨內右派集團」^⑰。於是，現實中的民族特色或被有意無意淡化/遮蔽，或被刻意消解於頗具革命歷史傳統的政治光環之中。

1922年開始，中共農民運動家韋拔群便在百色地區組織農民進行打土豪分田地的運動。1929年12月，在鄧小平、張雲逸、李明瑞等人的領導下，中共發動「百色起義」，組建了紅七軍，開創了以百色地區為主的右江根據地。右江蘇維埃政府於1930年5月頒布了〈土地法暫行條例〉和〈共耕條例〉，依靠群眾，發動群眾，在東蘭、鳳山、恩隆(後歸田東縣)等縣的部分鄉村開展土地革命運動。同時，在東蘭縣與恩隆縣各選一個試點建立共耕社，試圖取得引導農民走社會主義集體化道路的經驗^⑱。

這樣一個政治光環在反瞞產運動中被充分利用，如巴馬瑤族自治縣為瑤、壯、漢、苗、侬佬、毛南等十三個民族的聚居地，漢族只佔總人口的14.26%；是「右江革命根據地的中心之一」，紅七軍主力北上後，仍留下紅七軍二十一師在當地堅持，直至中共建政^⑲。反瞞產運動中，《右江日報》便宣傳「老根據地幹部群眾永遠和黨一條心」，結果即落實為「巴馬1天報糧1,600萬斤」^⑳。

前引葉卜合便頗具代表性，集合了右江革命老區基層幹部與農民的特點：少數民族的背景和老革命(紅七軍)的歷史。葉卜合領導農民瞞產私分的行為

動機當來自其作為基層幹部為群眾謀利益的責任感，而其轉變為反瞞產運動的標竿人物，顯然是因為反瞞產運動以及老革命光環的雙重壓力——大隊黨支部書記對葉卜合進行思想工作時即說：「當年你是紅七軍，打生打死為哪樁？」^⑥由此彰顯了當局主導百色地區反瞞產群眾運動的根本訴求：群眾性/民族性服膺於黨性/革命性，黨/國家的利益高於個人/群眾的利益。

由上可見，所謂「群眾」，即使是革命根據地的「群眾」，在不同的歷史情境中，由於不同的（主客觀）作用力，會有不同的具體表現。在中共群眾運動史上，群眾顯然是運動的主體，是運動的正方（攻擊方），土改、集體化、反右運動等莫不如此。但在反瞞產運動中，農民群眾卻成為反方（被攻擊方），運動鬥爭矛頭明確地對準農民群體。廣大農民以不同的態度與方式被裹纏進反瞞產運動，形成所謂「群眾鬥群眾」模式，最終深受其害的還是廣大農民。

跟統購統銷、社教、整風整社等運動重點針對農民的思想及經濟控管不同，反瞞產運動對農民的摧殘是全面性且毀滅性的——從思想到經濟，從精神到肉體，及至由此引發並惡化的大饑荒，「非正常死亡」更成為普遍現象。據1999年官方公布的數據，百色地區十二個縣市在1959至1961年期間，連續三年總人口遞減，死亡率分別為23.22‰、27.15‰、27.22‰^⑦，遠超於11.84‰的全國平均正常死亡率^⑧。廣西這三年死亡率為17.49‰、29.46‰、19.50‰^⑨，相比之下，百色地區1959與1961年的死亡率亦高於廣西全省。這樣一個災情嚴重的結果無疑跟1959年初至1960年初百色地區兩次反瞞產運動密切相關，亦或許跟百色地處少數民族邊疆地區、經濟發展較為落後有關。這種少數民族地區死亡率偏高的現象也正顯示了大饑荒時期民族特色的負面意義。

四 結語

中共建政前後即自我定義為人民群眾利益的代表，標榜「一切從人民的利益出發」、「一切向人民群眾負責」，借助接連不斷的群眾運動樹立其革命/執政的正當性、合理性、合法性，以及道德的崇高性、正統性與正義性。然而，廣西百色地區反瞞產運動的實踐證明，「群眾」的主體性無疑已被消解乃至空洞化（虛化、弱化、異化），「群眾運動」已然蛻變為「運動群眾」^⑩。當局與群眾的關係，已然由理論上利益一致的共同體，演變為現實中利益衝突的對立面。反瞞產運動不僅催生了大饑荒，還極大惡化了執政者的國家治理方式，嚴重破壞了幹部與群眾的關係，以致文革期間，曾主導反瞞產運動的各級領導人成為群眾造反的攻擊目標：1967年初，原鳳山縣委先後任第一書記的謝應昌、張耀山等人就因「在鳳山『反瞞產』運動中推行極左路線，搞浮誇風，造成餓死人的嚴重錯誤」受到群眾組織批判鬥爭^⑪。同年10月19至29日，百色地區反瞞產運動主要負責人、時任自治區黨委農村政治部副主任的楊烈，更是從南寧被揪回百色地區，遭受不同派別的群眾組織「輪流批鬥」，編撰〈誰是廣西反瞞產的罪魁禍首？——廣西反瞞產事件調查〉的幾個群眾組織專門從南寧赴百色參與批鬥會^⑫。

通過本文的探討可見，如果說反瞞產運動意味着「國家 vs. 農民」——國家與農民爭奪糧食的「戰爭」，那也是一場「非對稱的戰爭」，因為雙方實力懸殊。然而，儘管當局是強勢的一方，群眾是弱勢的一方，群眾卻無疑是具有本質性的決定因素——民心的向背決定運動的成敗。在這一場糾纏着狂熱欺騙與血腥鎮壓的運動中，群眾固然是輸家，本應是受益主體的當局卻也同樣是輸家——輸的是民心。概言之，廣西百色地區（乃至全國）反瞞產運動的過程或可解讀為：動員群眾→運動群眾→傷害群眾→喪失群眾（民心）。

註釋

① 大躍進一大饑荒期間（1958-1962），百色地區十三縣為：隆林各族自治縣、凌樂縣、田林縣、百色縣、田陽縣、田東縣、睦邊縣、靖西縣、德保縣、平果縣、鳳山縣、東蘭縣、巴馬瑤族自治縣。後來有所變化：1961年，從隆林分出西林縣；1962年，凌樂分為凌雲、樂業二縣；1965年，鳳山、東蘭、巴馬則劃歸河池地區，睦邊改名那坡縣。為行文方便，除了引述外，睦邊縣後文均稱那坡縣。廣西原設省，1958年3月14日成立僮族自治區（1965年改稱壯族自治區），故本文會有「省」與「自治區」、「僮」與「壯」的不同稱謂。

② 王力堅：〈從「參與式」到「命令式」：廣西百色地區反瞞產運動初探〉，《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19年10月號，頁65-68。廣西當時報刊對反瞞產運動的稱謂五花八門：反瞞產、反瞞產私分、清查糧食、糧食工作、核實產量（核產）、報（交）瞞產糧、報（交）埋伏糧、報（交）代管糧、報（交）節約糧，等等。

③ 張昭國：〈人民公社時期農村的瞞產私分〉，《當代中國史研究》，2010年第3期，頁67-71；楊繼繩：《墓碑：中國六十年代大饑荒紀實》，下冊（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2009），頁939-49；林蘊暉：《烏托邦運動——從大躍進到大饑荒（1958-1961）》（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2008），頁129-225。

④ 參見王力堅：〈廣西反瞞產運動的成因和影響〉，《台灣師大歷史學報》，第62期（2019年12月），頁97-141；〈廣西大饑荒中政府與農民的應對〉，《興大歷史學報》，第33期（2019年12月），頁45-51；〈廣西「瞞產私分」的意義及影響〉，《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54期（2020年11月），頁117-56；〈廣西大饑荒（1959-1961）成因探討：統購統銷與集體化的交織作用及效應〉，《中正歷史學刊》，第23期（2020年12月），頁127-70。

⑤ 王力堅：〈從「參與式」到「命令式」〉，頁63-81。

⑥ 毛澤東：〈論聯合政府〉（1945年4月24日），載《毛澤東選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頁1094。

⑦ 劉少奇：〈論黨〉，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中共中央黨校編：《劉少奇論黨的建設》（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1），頁428。

⑧⑨ 區黨委農村政治部等：〈誰是廣西反瞞產的罪魁禍首？——廣西反瞞產事件調查〉（無產階級革命造反派平樂縣聯合總部翻印，1967年6月30日）。

⑩ 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農業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5），頁55。

⑪ 〈地委召開會議指示各地，結合整社抓好糧食工作，並強調要突出挖紅薯和護牛過冬〉，《右江日報》，1959年1月12日，第1版。

⑫ 〈健全機構，搞好經營管理，建立與健全管理制度〉，《右江日報》，1959年1月22日，第1版。從1958年11月到1959年8月，整社運動對人民公社進行以糾正「五風」（官僚主義、強迫命令、瞎指揮、浮誇風、共產風）為目標的整頓。

- ⑫⑯ 〈地委召開各縣委電話會議，對當前糧食工作作了幾點重要指示，並指出在搞好糧食工作的同時，切實抓好當前生產〉，《右江日報》，1959年1月31日，第1版。
- ⑬⑰ 〈地委召開糧食工作電話會，楊書記作重要指示，糧食這一仗，不獲全勝決不收兵，公社幹部們、社員們趕快向黨交心報出埋伏糧〉，《右江日報》，1959年2月27日，第1版。
- ⑭ 〈地委楊書記在電話會議上指示組織幾次高潮，使糧食工作完全勝利〉，《右江日報》，1959年3月10日，第2版。
- ⑮ 〈總路線照亮萬人心，平果各地通過開展葉卜合思想討論，進一步核實產量，報出糧食一百多萬斤〉，《右江日報》，1959年11月7日，第2版。
- ⑯ 右江日報通訊組：〈深入進行社會主義思想教育，百色專區開展關於葉卜合思想轉變的討論〉，《廣西日報》，1959年11月5日，第1版。
- ⑰⑱ 李少慶：〈對黨忠誠爭立功，報糧交糧當先鋒〉，《右江日報》，1959年3月1日，第2版。
- ⑲ 〈召開現場會議，充分思想發動，平果一天交糧456萬斤〉，《右江日報》，1959年3月6日，第1版。
- ⑳ 陸業琚：〈書記掛帥，以點帶面，同樂公社糧食工作迅速開展〉，《右江日報》，1959年1月25日，第1版。
- ㉑ 〈扭轉右傾情緒，核實糧食產量，靖西三級幹部會報出1,200多萬斤糧食〉，《右江日報》，1959年1月22日，第1版。
- ㉒ 〈大事記〉，載田東縣志編纂委員會編：《田東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8），頁23；樂業縣志編纂委員會編：《樂業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2），頁17。
- ㉓⑳ 陸業琚、黃鳳冠：〈反覆講明政策，大宣傳大表揚，凌樂各公社交出糧食二百多萬斤〉，《右江日報》，1959年2月5日，第2版。
- ㉔⑳ 中共東蘭縣委通訊組：〈大寫大演大唱大畫大廣播，回憶算賬對比，東蘭全面開展社會主義教育運動〉，《右江日報》，1959年11月17日，第2版。
- ㉕ 那坡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那坡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2），頁404。另參見王力堅：〈從「參與式」到「命令式」〉，頁67-68。
- ㉖⑳ 靖西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靖西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0），頁425。
- ㉗⑳ 毛澤東：〈做革命的促進派〉（1957年10月9日），載中共中央毛澤東主席著作編輯出版委員會編：《毛澤東選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頁467。
- ㉘ 〈開展大鳴大放大字報，靖西四級幹部會報糧高潮持續，大金大隊已交出糧食228萬多斤〉，《右江日報》，1959年3月11日，第1版。
- ㉙ 凌雲縣志編委會編：《凌雲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7），頁32-33。
- ㉚ 〈靖西四級幹部會展開兩條道路的辯論，一致肯定一九五八年糧食大豐收，鐵的事實駁得「算賬派」啞口無言〉、〈肯定大增產、大躍進，肯定有糧食，事實駁倒「懷疑派」「算賬派」，紅旗在坡洪公社豎起來了〉，《右江日報》，1959年3月4日，第1版。
- ㉛ 田陽縣志編纂委員會編：《田陽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9），頁471。
- ㉜⑳⑳ 顧準：《顧準日記》（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2），頁169；172；227。
- ㉝⑳ 毛澤東：〈在鄭州會議上的講話（二）〉（1959年2月27日），載《毛澤東思想萬歲（1958-1960）》（武漢：武漢群眾組織翻印，1968），頁205；206。
- ㉞ 參見〈中共中央關於為京、津、滬和遼寧調運糧食的緊急指示〉（1960年6月6日）、〈中共中央批轉財貿辦公室關於要求全黨抓緊糧食調運、抓緊出口收購、抓緊副食品生產和供應和報告〉（1960年6月19日），載中央檔案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三十四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頁307、351-55；〈中共中央關於繼續抓緊完成糧食調運計劃的指示〉（1960年9月

2日)、〈中共中央關於立即抓緊糧食調運的通知〉(1960年11月17日)、〈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開展糧食調運運動的緊急通知〉(1960年12月13日),載《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三十五冊,頁12、436-37、526-27;〈中共中央關於抓緊當前貿易收購和出口工作的緊急指示〉(1961年10月29日),載《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三十八冊,頁273-74。關於「壓農村保城市」,參見楊繼繩:《墓碑》,下冊,頁949-53。

- ④② 帥天貴:〈有誰比黨親,我向黨交心〉,《右江日報》,1959年3月12日,第1版。
- ④③ 黃少林:〈瞞產會否定公社的優越性〉,《右江日報》,1959年1月20日,第3版。
- ④④ 〈學習中央決議,辯清瞞產害處,巴馬隆林各公社幹部報出近二千萬斤糧食〉,《右江日報》,1959年1月25日,第1版。
- ④⑤ 林春生、陸文俊:〈學習中央決議,澄清糊塗思想;自報瞞產糧食,社員個個爭先〉,《右江日報》,1959年1月23日,第2版。
- ④⑥ 《田東縣志》,頁343。
- ④⑦ 何若駁:〈糧食工作中的一面紅旗,記貧農黃愛新積極發動報糧交糧的經過〉,《右江日報》,1959年3月13日,第2-3版。
- ④⑧ 羅朝康、吳艷屏:〈貫徹階級政策加強落後片的領導,民安大隊糧食工作全面開展〉,《右江日報》,1959年2月16日,第1版。
- ④⑨ 黃維宣:〈核實糧食產量,鞏固人民公社,上游人民公社決心和資本主義思想作鬥爭〉,《右江日報》,1959年1月20日,第2版。
- ④⑩ 毛澤東:〈《誰說雞毛不能上天》按語〉,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五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頁525。
- ④⑪ 〈明確指導思想,加強組織領導,依靠廣大群眾,全面掀起社會主義教育運動高潮,地委召開電話會指出當前幾個重要問題〉,《右江日報》,1959年11月22日,第1版。
- ④⑫ 唐濟傑:〈愛國家愛集體的生產隊長〉,《右江日報》,1959年11月4日,第3版。
- ④⑬ 〈深入貫徹政策,充分做好實現發動,百育大隊安排好社員生活有力推動生產〉,《右江日報》,1960年1月14日,第2版。
- ④⑭ 隆林各族自治縣地方志編委會編:《隆林各族自治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2),頁338。
- ④⑮⑯ 鳳山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鳳山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9),頁380;382。
- ④⑰ 自治區黨委、百色地委、鳳山縣監委聯合調查組:〈對匿名來信反映鳳山縣委第一書記張耀山同志在糧食核產中官僚主義致使全縣餓死幾千人等問題的調查報告〉(1961年5月17日),載《鳳山縣志》,頁808。
- ④⑱ 百色地委、鳳山縣委聯合調查組:〈關於鳳山縣砦牙公社在糧食核產期間發生非正常死亡情況的檢查報告〉(1961年7月4日),載《鳳山縣志》,頁809。「剩下孤兒的75人」,其中「的」字疑是衍文。
- ④⑲ 〈關於在少數民族地區進行農業社會主義改造問題的指示〉(1955年2月25日),載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一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光盤(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2013)。
- ④⑳ 陸文忠:〈瞞報糧食對我們自己是很不好的〉,《右江日報》,1959年1月29日,第1版。
- ㉑ 張章、覃仁祥:〈「不能好了瘡疤忘了痛」〉,《右江日報》,1959年11月10日,第2版。
- ㉒ 〈隆林先鋒公社文工團配合糧食工作演出收效大〉,《右江日報》,1959年2月6日,第3版。
- ㉓ 鄭春榮:〈報出糧食真光榮〉,《右江日報》,1959年2月24日,第3版;羅宏結:〈梁賢是個好黨員,說服妻子交糧食〉,《右江日報》,1959年2月3日,第3版。
- ㉔ 黃鳳祥:〈認真貫徹黨的群眾路線〉,《右江日報》,1959年1月29日,第3版;劉建勛:〈在廣西自治區黨委召開的總結整風整社試點會議上的講話(節錄)〉

(1961年1月28日)，載《中國大躍進一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區黨委農村政治部等：〈誰是廣西反瞞產的罪魁禍首？〉。

⑮ 秦曉華、楊智平：〈20世紀50年代反「地方主義」運動比較研究〉，《世紀橋》，2015年第12期，頁13-15。台灣中央研究院陳永發院士特別提醒筆者需注意上世紀50年代反地方主義的深刻影響，謹致由衷謝忱。

⑯ 李維漢：〈在全國統戰工作會議上的發言〉(1957年4月4日)、中央統戰部：〈關於準備召開第十一次全國統戰工作會議討論民族宗教問題給中央的報告〉(1958年12月19日)、烏蘭夫等：〈關於民族工作會議的報告〉(1962年5月15日)，載《中國大躍進一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⑰ 汪鋒：〈目前少數民族地區的形勢和今後黨與國家在民族工作方面的任務〉(1959年1月16日)，載《中國大躍進一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⑱ 劉格平：〈在少數民族中進行一次反對地方民族主義的社會主義教育〉(1958年1月11日)、汪鋒：〈是社會主義，還是民族主義？〉(1958年2月9日)，載《中國大躍進一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⑲ 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民族志》，下冊(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9)，頁1115-16。

⑳ 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大事記》(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8)，頁327；黃榮：〈關於所謂「陳再勵右派反黨集團」的來龍去脈〉，《廣西黨史》，1999年第5期，頁31-32。

㉑ 參見中共廣西區委黨史研究室編：《百色起義與中國革命：紀念百色起義、龍州起義七十周年暨廣西解放五十周年論文集》(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0)；中共廣西區委黨史研究室編：《中共廣西地方歷史專題研究(民主革命時期綜合卷)》(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1)。

㉒ 巴馬自治縣志編委會編：《巴馬瑤族自治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3)，頁1-2。

㉓ 〈老根據地幹部群眾永遠和黨一條心，巴馬1天報糧1,600萬斤〉，《右江日報》，1959年3月11日，第1版。

㉔ 周子中、羅慶侯編繪：〈總路線照亮葉卜合的心〉，《右江日報》，1959年11月10日，第3版。

㉕ 有關數據參見廣西壯族自治區黨委、自治區人民政府主編：《崛起的壯鄉：新中國五十年(廣西卷·資料篇)》(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99)，頁156。此處依照該書出版時的百色行政區劃，包括百色市、田陽縣、田東縣、平果縣、德保縣、靖西縣、那坡縣、凌雲縣、樂業縣、田林縣、隆林各族自治縣、西林縣，跟1950年代有所變化。

㉖ 本文採用的「平均正常死亡率」，參見李閩榕、萬克峰：〈「三年自然災害」真的餓死3,000多萬人嗎？——對茅于軾先生《饑荒餓死人估算方法》的驗證〉，《當代經濟研究》，2013年第12期，頁83-89。該文經聚類分析，判定1955和1956為正常年，基於這兩年的全國人口死亡率的平均值，設定平均正常死亡率為11.84%。

㉗ 國家統計局綜合司編：《全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歷史統計資料彙編，1949-1989》(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90)，頁642。

㉘ 彭德懷於1960年一語道破毛澤東時代群眾運動的真相：「這不是群眾運動，而是運動群眾。」參見《彭德懷傳》編寫組：《彭德懷傳》(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2015)，頁396。

㉙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編：《文革機密檔案：廣西報告》(紐約：明鏡出版社，2014)，頁164-65。